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凌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海立五金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立”）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兴海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海盛”）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80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2021 年 7 月 7 日，深圳海立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深圳海立作为保证人，为兴海盛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深圳海立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金额 8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含一般利息及加倍部分利息）、迟延履行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公证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之和。

2、上述担保事项已于 2021 年 7 月 7 日经深圳海立股东会审议通过。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鉴于上述事项构成“上市公司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公司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担保人与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担保人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市海立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7 年 2 月 7 日

(3)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隆昌路 8 号飞扬科技创新园 B 栋 302

(4) 法定代表人：刘卓新

(5) 注册资本：636.36 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日用电器、五金冲压件、五金机械、塑胶机械、模具的生产及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7)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6.36	45.00%
2	深圳市友方投资有限公司	157.50	24.75%
3	刘卓新	128.86	20.25%
4	肖波	63.64	10.00%
合计		636.36	100.00%

(8) 经查验，深圳海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情况

(1) 公司名称：东莞市兴海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21 日

(3) 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坑镇东坑村骏业路 2 号

(4) 法定代表人：刘卓新

(5)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产销：精密钣金结构件、精密五金冲压件、五金模具、电子产品连接器、金属结构件。

(7)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海立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8)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兴海盛资产总额为 6467.83 万元，负债总额为 5434.94

万元，净资产为 1032.89 万元；2020 年度，兴海盛营业收入为 10087.54 万元，净利润为 290.83 万元。

(9) 经查验，兴海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海立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兴海盛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 3、担保最高债权额：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金额 8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含一般利息及加倍部分利息）、迟延履行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公证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之和。

四、担保方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海立董事会认为：

1、深圳海立全资子公司兴海盛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80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

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兴海盛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深圳海立作为保证人为兴海盛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深圳海立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金额 8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含一般利息及加倍部分利息）、迟延履行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公证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之和。

2、深圳海立持有兴海盛 100% 股权，兴海盛为深圳海立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

3、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0 万元，不存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海立五金电器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 2、深圳市海立五金电器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3、最高额保证合同
- 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